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姓名：李凯凯

性别：男

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兴旺里15号楼2门201

2024年5月13日，我局接到天津市西青区烟草专卖局（西）烟移〔2024〕第0032号案件移送函，来函显示李凯凯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移送我局调查处理。经查，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自2024年4月份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陈台子路88号路边从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从周边小超市小烟酒店共计收购玉溪（细支初心）等47个品种，60.8条卷烟用于销售，至查处之日止尚未销售出。其中，MILANO(NEW YORK)0.7条、MILANO(GENEVA)0.9条和 ESSE(CHANGE 4mg)0.8条三个品种卷烟包装盒上未标注“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系无标志的外国卷烟。经天津市烟草专卖局对涉案卷烟进行价格认定，当事人的经营额为10348.58元。当事人购进的烟草制品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西青区烟草专卖局（西）烟移〔2024〕第0032号案件移送函和移送物品清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西青区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 西青区烟草专卖局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的事实；

4.天津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烟案件违法卷烟价格认定意见书》一份，证明涉案烟草制品的价格；

5.2024年5月16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的事实和经营情况；

6.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024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4〕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当

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经营无标志的外国卷烟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之规定，应当没收 MILANO (NEW YORK) 0.7 条、MILANO (GENEVA) 0.9 条和 ESSE (CHANGE 4mg) 0.8 条三个品种卷烟。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说明情况，系初次违法，购进的卷烟未售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

第 3 页，共 4 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4 页，共 4 页